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大门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GZ-2024-170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资格证明文件.....	70
	二、磋商报价文件.....	82
	三、商务技术文件.....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大门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6: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GZ-2024-170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大门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88116.52

最高限价(元): 1387808.27

采购需求: 拆除更新学院主校区北院南大门、门房,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道路硬化与绿化等附属设施,购置监控、车行道闸配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采购人联系人：关伟

采购人联系方式：15559357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项目联系方式：15689945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伟艺

电话：156899450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XJGZ-2024-170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大门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主校区北院南大门及围墙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人：关伟 电话：155593578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联系人：黄伟艺 联系电话：15689945095 电子邮件：442276080@qq.com
4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 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 将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
11	质疑接受时间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接收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伟艺 联系电话：1568994509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电子招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投标文件被退回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
1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户提交至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88010100100023403 行 号：313881088887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8	节能、环保政策	<p>(1) 鼓励节能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行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10%提供履约担保金
22	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__是__（是、否）</p>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成交金额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由成交单位支付。 由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23	质保期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24	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在下述工作（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的30%（暂列金不计）。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监理审定的工程进度，按当月已完工程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暂列金不计入进度款支付）
25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9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 <u>1387808.27元</u>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零捌元贰角柒分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次报价说明	1、开标默认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p>3、本项目须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p> <p>①因系统原因（系统维护、升级等）造成的，由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发函，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所有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p> <p>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p> <p>4、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p>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俩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p> <p>2、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文件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平台相关事项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p>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或不同组成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报价为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3.3 报价要求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相应表格。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总报价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报价分项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报价规则

(1)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3)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材料价差并考虑所有风险因素报价。

(4) 供应商的报价及详细预算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踏勘，如有疑问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 建筑工程投资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计算。

3) 费率标准：人工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按现行市场价进行编制，主要材料价报价含购买价、运杂费、仓储费等所有费用；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企业利润费率、税金费率等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选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

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5) ★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能作任何修改或调整。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磋商小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按照下浮率修正工程预算中的所有单项报价，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的修正预算书，成交供应商用下浮率计算修正后的成交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完工后的结算价。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到帐，磋商保证金

金额、银行帐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3.5.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代理费后退还（无息）。

3.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3.5.5.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3.5.5.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5.5.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拆除更新学院主校区北院南大门、门房，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围墙、道路硬化与绿化等附属设施，购置监控、车行道闸配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质保期：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或标准：在质保期内，要求施工单位每学期开学期间到使用单位回访，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到维修信息（甲方或使用单位发出），中标单位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无特殊情况，从接到维修信息至维修完毕原则上不允许超过 48 小时。中标单位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中标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未能联系上，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邀请第三方开展维修，中标单位无条件对维修结算金额同意并认可。

合同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安装地点：学院主校区北院

付款方式：工程款的支付：在下述工作（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的 30%（暂列金不计）。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监理审定的工程进度，按当月已完工程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暂列金不计入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4.3条第（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纪律

2.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 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7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初步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是否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银行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是否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是否提供。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须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备选响应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缺漏页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质量和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4	供应商有无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

4.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6.4.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价格部分	30
二	商务部分	20
三	技术部分	50

6.4.2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以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

6.4.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满分5分。	5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即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得3分；安全员、质量员每增加1人得2分，共4分。	7
企业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一项得1分，满分8分。	8

6.4.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全面性	(1)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科学得2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可信度低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	(1)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3 分，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流水段的划分科学得 3 分，合理得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流水作业的合理详尽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机具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性	(1)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4 分，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1.5 分，不健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1.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2.5 分，合理得 1.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1.5 分，合格得 0.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1 分，不得力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先进性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5 分，方案合理得 2.5 分，合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强制性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得 3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承诺	(1) 保修有承诺且措施可行得 1 分；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得 1 分；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	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3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1、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工程量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工程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一致。

(4) 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3、类似项目业绩
- 4、施工组织设计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 6、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